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年度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 位	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
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健 檢 資 料	上 年 度 有 無 申 請 公 費 補 助 健 康 檢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申 請 補 助 金 額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
	本 次 健 康 檢 查	健 檢 方 式	預 定 健 檢 日 期	健 檢 醫 療 院 所
	申 請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費 補 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假	年 月 日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40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；113年度年滿40歲者為民國72年次(含)以前)編制內公教人員，滿40歲至49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；滿50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7,000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3,500元；校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32,000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16,000元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參照前開規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；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</p> <p>三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，惟教師應在不影響教學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辦理。</p> <p>四、申請健檢公費補助者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五、申請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</p> <p>六、本表奉核可後，正本請送人事室存查列管。</p>			
申請人	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
校 長				